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士偉 住○○市○○區○○路0號00樓之0

代 理 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士偉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854,387元，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均每月約42,915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81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812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

01 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02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3項、
03 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
04 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顏世傑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25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洪青霜